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三轮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问题七

1、原表述

“

综上，AlchiMedics（阿尔奇）补缴税款事宜，因赛诺医疗及 AlchiMedics（阿尔奇）管理层对 AlchiMedics（阿尔奇）补缴税款事宜性质判断不同，在合并报表过程中对法国公司财务报表按照 IPO 审核要求作的调整。AlchiMedics（阿尔奇）管理层和子公司会计师认为该事项不应计提预计负债，赛诺医疗管理层和中介机构认为出于谨慎性原则，应计提预计负债。该事项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在《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40 回复中，将 AlchiMedics S.A. 认定为前期差错有误，特此更正。

”

2、修改后表述

“

AlchiMedics 未计提补缴税费事宜，构成合并报表的会计差错。赛诺医疗对合并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补缴税费调减申报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2018 年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滞纳金及罚款不能追溯调整，将 21.09 万欧元滞纳金及罚款记入 2018 年营业外支出。

上述申报前会计差错更正事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已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确认差异调整事宜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